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29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永達

被告 陳如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2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7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,2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9日18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號BBB-5685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9,415元（含工資41,460元、零件47,955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行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及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、15至21暨33至47、23、25、27至31、10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

01 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51至67頁）。被  
02 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  
03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 
04 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被告確  
05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  
06 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07 三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 
08 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 
09 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 
10 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  
11 日107年10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4年2月19日止，約使  
12 用6年5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47,955元  
13 經折舊後餘額為4,796元，加計工資41,460元，則原告請求  
14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6,256元（計算式：零件4,796＋工資41,  
15 460＝46,256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16 四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 
17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6,256元，及自起訴狀  
18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4年8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  
19 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  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  
2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  
23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24 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26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29 法 官 蔡寶樺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 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黃品瑄